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8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吳承駿

劉念庭

被告 兆竝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鴻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5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兆竝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竝智聯公司），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3年6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0222600號函解

01 散登記，並經股東會選任被告張鴻誠為清算人等節，業據本  
02 院調閱前開公司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佐，其法  
03 人格仍未消滅，故仍有當事人能力，是原告自得列兆竑智聯  
04 公司為被告、清算人張鴻誠為法定代理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兆竑智聯公司於112年8月9日邀同被告張鴻  
10 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貸款總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書，  
11 經原告核准授信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動用  
12 期間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  
13 郵政儲金2年期定儲利率加計1.325%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  
14 息3.045%），自借款日起3個月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期滿  
15 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每月17日為本案繳息日。如未  
16 按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  
17 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8 金。嗣兆竑智聯公司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  
19 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  
20 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張鴻誠既擔  
21 任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  
22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  
27 借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查詢資料、交易紀錄等件為證，是堪  
2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30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575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

01 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

05 本判決得上訴。

06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07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000萬2500元	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45%計算。	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